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院资源，更好地使检察官履行检察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项目的支付将由《闵行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中的各项制度来进行保障。辅助人员薪金标准为人数*13.78万/年/人，2020年度文员预计在册45人。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进行支付，支付包括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根据需要完成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辅助工作，完成辅助人员的考核工作。及时、准确地发放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等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20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0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8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人员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招录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人数	<=45人
	质量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80%
	时效	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	薪金成本规范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检察院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本项目是我为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而需使用的案件相关费用，包括证据勘验费和司法鉴定费等。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国家赔偿法》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 （政法（2007）44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 （沪委政法（2009）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2、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国家政策进行项目的实施，确保经费的审批发放规范、无误。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计划完成检察办案业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完成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内容，对检察检务工作进行辅助保障。对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补贴发放完成率
协助办案线索奖励完成率			=100%
司法鉴定完成率			=100%
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协助办案线索奖励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司法鉴定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补助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应助尽助率	=100%
		案件限时办结率	=100%
	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根据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的采购。2020年计划购买案件卷宗数字化服务和其他检察业务设施设备等内容。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案管字〔2015〕10号）市委办、市府办《贯彻实施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的分工方案》（沪委办发〔2017〕32号）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电子用印、集中文印工作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沪检发办字〔2015〕7号）市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检发〔2013〕18号）《上海市检察机关区县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检察办案业务量不断增加，为了保障闵行区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和行政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行，此次申请设立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部分办公设施设备老旧，已难以满足日常办案业务需求，故此次予以改造，并更新部分设备。办案卷宗逐年上升，为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有必要开展相关的数字化管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于2020年11月前完成各类设备的采购、验收、安装工作，确保相关检察业务顺利实施。根据办案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卷宗数字化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市财政对检察机关单位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设备进行更新。通过设备更新，消除旧设备因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办案效率，更好地为本院提供业务保障，确保各项业务活动顺利进行，并提升档案数字化管理能力，确保办案业务效率的提升。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规定，计划在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采购、验收、安装等工作，并对相关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效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26,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9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792,5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档案扫描合格率	>=98%
	时效	会议室音视频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档案扫描及时率	=100%
	成本	设备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档案查阅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扫描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设备采购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闵行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方位保障，由此设立了2020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检察官业务研修、检察宣传费和疑难案件研讨及专家咨询的项目支出。		
立项依据：	《闵行区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法》沪检发[2015]20号 《上海检察机关检察官业务研修管理办法(试行)》《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专业咨询会议工作办法》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14]40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15]1号）《上海市2017-2018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沪财采[2016]2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借助研究平台提升本院工作理性思辨和提炼总结水平；适应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需要提升检察官业务素养；适应司法制度改革专业化办案和审判为中心背景下提升专业素能需要。2、通过对检察先进院和先进人物的微视频制作，在检察门户网站和区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检察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有利于推进阳光检务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检察业务工作费中所涉及各个子项目的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部门领导负责。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院总体工作安排，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循序渐进地开展。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保障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本院的办案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依据相关办案业务需求，完成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完成相关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7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7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2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研修检察官人数	=15人
		专家授课次数	>=2次
		新闻发布会	=2场
		宣传专题片	>=2部
	质量	检察官培训合格率	>=90%
		宣传片制作合格率	=100%
	时效	检察官培训及时率	=100%
		宣传片制作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媒体平台访问量	提升
		检察官理论研究水平	提升
		检察院公众形象	正面、积极
	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